

#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西工大基金会〔2025〕16号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经2025年10月14日第三届理事会第1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年11月1日

#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10 月 14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范围主要为：证明基金会法人身份与资质、办理银行账户相关业务、刻制印章、签订协议或合同的资质证明、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接受监管与信息公开以及其他法定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时，需说明用途并由秘书长审批同意进行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不得损坏，严禁在登记证书上勾画、涂抹或更改文字。如出现污损，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更换。

**第七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如遗失，应及时上报秘书长，并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申请补领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有效期将近时，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更换新证。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